

惠市环建〔2026〕31号

## 关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大用户天然气供应项目 支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能源集团管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大用户天然气供应项目支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大用户天然气供应项目支线项目位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起步区内，自大用户天然气供应项目已建成的天然气调压柜预留口和已建大用户中压供气管道预留口，沿园区道路新材路、化二路、化三路、惠新路、平深公路、惠一路、惠科路绿化带或园区公共管廊敷设，主要为园区14家有用气需求的企业供应管道天然气。管道全线总长约10.59km（其中埋地3.78km、管廊6.81km），按照GC2工业管道设计，设计压力0.4MPa、设计年输气量 $3751.16 \times 10^4 \text{Nm}^3/\text{a}$ ，高峰小时用气量 $9334 \text{Nm}^3/\text{h}$ ，不设置天然气站场。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

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不修筑施工便道，不专设取料场、取土场及弃渣场，不单独设置临时堆土场。采取优化施工方式、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等方式，减少临时占地和植被破坏，落实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等措施，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基坑开挖废水、泥沙水以及管沟内收集的雨水、含油污水等施工场地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无试压废水产生。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和维护，落实各施工段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漏措施，防止含油污水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作业过程产生的临时土石方应在施工作业带内堆放，禁止弃入河道或河滩，禁止在水体附近清洗施工器具、机械等。

（三）严格落实大气环境、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埋地敷设沿线按要求设置围挡，采取覆盖、分段施工、湿法作业、密闭运输、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合规的余泥渣土场；在场地内临时堆存的，采

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废焊条、吹扫清管废渣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带有隔声消声装置的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采用严格的设计标准，设置先进的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线路截断阀、可燃气体检测及报警系统，做好管道维护等风险防范措施。全线建立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和巡线检查制度，在环境敏感区段提高巡线频率，增设线路警示牌。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与产业园、周边企业及属地政府的应急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五）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六）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需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建设涉及有关林业、公路、道路等事项的，应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方圳环保（广州）有限公司。